

中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0.12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全人教育之宗旨及理念，以輔導住宿學生達成自律並體現德、群生活教育為目標，特設置各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委會)，全名為「中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」，英文名稱為「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Dormitory Service Committee」。
- 第 二 條 宿委會代表全體會員，在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輔導下，為學生宿舍管理及服務之組織。旨在培養住宿學生之領導及服務能力、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秩序、反映住宿學生意見、增進住宿學生權益，以共同營造優質住宿環境及提升住宿生活品質。
- 第 三 條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

- 第 四 條 凡本校學生依規定入住各學生宿舍者，均為所住宿舍宿委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 五 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- 一、會員之權利
- (一) 提出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。
 - (二) 享有宿委會所提供之福利及服務。
 - (三) 對於宿舍公共事務有提案或陳情、請願之權利。
 - (四) 對於宿委會依生活公約或其他法規作成之處分，有提起救濟之權利。
- 二、會員之義務
- (一) 繳納住宿費用。
 - (二) 申請入住宿舍前，應預先瞭解宿舍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參與宿舍各項重大集會及活動。
 - (四) 遵守本校及宿委會依法訂定之學生宿舍相關法規。
 - (五) 遵守宿委會相關會議之決議，並配合宿委會之運作。
- 第 六 條 宿委會之組成：
- 設主任委員一名、副主任委員若干名，並得設總務組、文宣組、活動組、資訊組等組別(各含組長一名，組員若干名)、樓(區)長若干名。
- 第 七 條 主任委員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召開例會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 - 二、輪值召開學生宿舍聯合服務座談會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 - 三、協助宿舍指導老師處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。
 - 四、協調及督導各委員工作職責。
 - 五、答覆會員所提出之宿舍生活相關問題。
 - 六、代表宿委會向本校傳達會內之事宜。
 - 七、辦理下任新進委員遴選及培訓等事宜。
 - 八、綜理及協調宿委會相關事務。
 - 九、完成宿舍指導老師臨時交辦事項。
- 第 八 條 副主任委員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宿委會相關事務。
 - 二、協助管理傳達室工讀生。
 - 三、督導總務組結算傳達室鑰匙借用使用金。
 - 四、協助主任委員監督與考核各委員。
 - 五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代理行使其職權。
 - 六、協助宿委會相關事項公告。
 - 七、完成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副主任有數名者，遇有前項第五款之情形，互推一名代理行使其職權。

第 九 條 總務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掌管宿委會帳務，按月公佈經費收支情形。
- 二、宿舍公物與用品之清點、保管與維護。
- 三、按月定期結算傳達室鑰匙借用使用金。
- 四、宿舍公共區域管理與維護。
- 五、完成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 十 條 文宣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宿舍環境(含公佈欄)美化、綠化之規劃。
- 二、宿舍各項活動佈置及宣導海報製作。
- 三、問卷、調查資料回收與彙整。
- 四、完成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 十一 條 活動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舉辦與宿舍相關之活動。
- 二、協助推動宿委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三、完成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 十二 條 資訊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宿舍網路相關問題諮詢與建議。
- 二、解決宿舍網路連線異常問題。
- 三、轉達本校資訊處相關事項之宣導與公告。
- 四、協助宿舍網路機房安全運作。
- 五、完成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 十三 條 樓(區)長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處理該樓(區)生活及管理事項。
- 二、重要性及時效性事項之寢室宣導。
- 三、宿舍晚點名及清潔檢查工作。
- 四、樓(區)安寧及安全維護通報。
- 五、完成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 十四 條 全體委員之共同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緊急事故初步處理與通報。
- 二、宿舍公物維護及修繕申請。
- 三、協助宿委會相關事項宣導。
- 四、參加宿舍相關會議與活動。
- 五、委員之職責得互相支援、協助，並依狀況接受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之調整。

第 十五 條 全體委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任期內，依規定可享有免抽籤優先住宿之權利。另為利於服務會員及各

- 項事務推行，須依規定住宿於指定之寢室。
- 二、任期屆滿，經考核通過後，授與委員聘書，再享有免抽籤優先住宿一年之權利，可自行選擇宿舍。
- 三、具宿舍優先工讀機會。

第三章 會議

- 第十六條 例會由全體委員組成，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應邀請宿舍指導老師列席，報告及討論會務之執行情況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宿舍聯合服務座談會由各宿舍指導老師及宿委會委員組成，由輪值之宿委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邀請與宿舍事務相關之本校行政單位與委外廠商列席，討論及決議各宿舍共同或重大事務之規劃與執行方針。
- 第十八條 會議決議紀錄應陳送學生事務處，經核准後生效。

第四章 遴選與解職

- 第十九條 凡為會員者，均有被遴選成為宿委會委員之資格。
- 第二十條 每年由宿舍指導老師及現任宿委會委員進行下任委員遴選作業：
- 一、一般委員(組員、樓、區長)：經初審合格，並完成實習訓練及考評作業後產生。
- 二、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組長：由一般委員服務滿一年或表現良好，並具服務熱忱者擔任；無自願申請者，得採推舉方式產生。
- 第二十一條 一般委員任職期間，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，經宿舍指導老師輔導後未改善者，主任委員得於例會中提出解職案，經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解職。若為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任職期間，未盡職責且情況嚴重造成宿舍無法正常運作時，得由宿舍指導老師呈報學生事務處核定後解職。
- 第二十二條 委員經解職後，取消相關權益，並由宿舍指導老師輔導辦理補選作業；遴選期間由宿舍指導老師指定代理委員人選。
- 第二十三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每學年遴選下任委員；表現優異之委員得連選、連任。

第五章 考核

- 第二十四條 每學期結束前由宿舍指導老師、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對委員進行考核：
- 一、考核項目包括品德操守 20%、服務熱忱 20%、溝通協調 15%、領導統御 15%、工作表現 30%五大項，總分 100 分。
- 二、考核未達 70 分或違反校規記過一次以上者，應由主任委員於例會中提出解職案。
- 第二十五條 每學期考核優異之委員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勵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六條 宿舍指導老師為宿委會之輔導師長，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及維護良好生活秩序，宿舍指導老師及宿委會得依宿舍管理現況修訂「宿舍生活公約」，陳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